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24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，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、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、投资比例限制、估值方法等内容，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中进行相应更新及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。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如下：

序号 基金名称

- 1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- 3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
- 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- 6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9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0 国泰互联网+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1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2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13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14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5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- 16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- 17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- 18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0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1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2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3 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4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

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

基金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